附表四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			修正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 市計畫法」第 22				條文 照公開展覽條文。						
條之規定訂定之。			M A H	7.1尺見怵.	<b>人</b> <sup>°</sup>					
	二、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修正户	9容如下	:			因住一及住二區
	設施用地,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						也使用	分區及公共	容積率同為	
	如下表:	7, 6	12 1 2	E/C 11/2   // - // - // // // // // // // - // - // - // // -	率之規 二、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改施用地,其容積率及建蔽率之				200%故無需分	
	, , , , ,	建薪	容積	備註	規定如下表:			類。		
項目			率	04 22	建蔽容積備註					
			(%)		項目		率	率		
	第一種						(%)	(%)		
土地	住宅區	60	120		土地	4 中原	co	200		
使用	第二種				使用	住宅區	<u>60</u>	<u>200</u>		
分區	住宅區	60	200		分區	商業區	70	330		
	商業區	70	330						「公九」及	
				「公九」及					「公十二」	
				「公十二」		公園	15	45	公園用地	
	公園	15	45	公園用地得		用地	10	45	得兼供高	
公共	用地			兼供高架道	公共				架道路使	
設施				路使用	設施用地				用	
用地	機關		050		用地	機關	50	250		
	用地	50	250			用地	50	200		
	停車場	1.0	90			停車場	10	20		
	用地	10	20			用地 10 20				
一 . 点	5 任什	シログ	3 NJ 66L	<b>始北太子</b>	rol at				五人」加油洋立	
1				.納代金方 00%,其代金	刪除。				配合小組建議意見住一容積率恢	
				00%, 共代金 L值加 4 成計					復為 200% 免繳	
				L 重加 4 成 引 L 或 變 更 使 用					代金,故删除。	
	,业 <sup>成</sup> , , 则 所 完			八叉又仄爪					17亚 双侧床。	
·		-	-	接收基地,	三、本細部計畫區之容積接收基地,				條次配合調整。	
				不超過該接	其可移入之容積,以不超過該接					
	***************************************			分之三十為					分之三十為	
k	限。				限	. •				
五、过	五、退縮建築規定:			四、江	退縮建築:	規定	:		1. 明訂都市計	
1.	1. 各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			1. 各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				畫道路才需退		
*	泉退縮 5	公尺至	建築。		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				縮。	
2.	2. 第二種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			2. 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計畫道路境			2. 公展條文未			
i	退縮5公尺建築。				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惟鳳林四路			列商業區退縮		
3.	建築基地	二側	均臨技	接計畫道路	以夕	基地如	情形组	寺殊者	<b>丫,經高雄市</b>	規定增列之。
1	皆,應兩·	側退約	宿。						<b>引發許可審議</b>	3. 保留鳳林四路
4.	退縮地應	自計	畫道路	各境界線設	委員	會審查	同意を	<b>当</b> ,不	在此限。	以外之建築基

置3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	3. 建築基地二側均臨接計畫道路	地如情形特殊
眾通行。	者,應兩側退縮。	者無法依退縮
5. 退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均計	4. 退縮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3	規定辦理之基
入法定空地。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眾通	地退縮彈性。
	行。	4. 條次配合調
	5. 退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均計入	整。
	法定空地。	
六、臨園道之街廓內(詳圖所示)最小	五、臨園道之街廓內(詳圖所示)最小	配合園道街廓修
基地開發單元為 2,000 平方公	基地開發單元為 2,000 平方公	正圖示。
尺,惟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	尺,惟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市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	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限。		
七、第二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	六、市地重劃區內之停車規定如下:	1. 部頒停車空間
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一)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係針對整體開
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發範圍,故明
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	平方公尺未達 500 平方公尺	訂重劃範圍內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	方需留設停車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	過 50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	空間。
車空間。	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	2. 考量小基地之
	設1部停車空間。	住宅區已依規
	(二)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	定退縮後,再
	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規定留設停車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1	空間,恐造成
	部停車空間,超過250平方公	設計困難,故
	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	建議住宅區部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	分酌予修正,
	周。	商業區部分則
		依部頒標準。
八、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	七、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	條次配合調整。
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	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術規範」辦理。	技術規範」辦理。	
九、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八、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條次配合調整。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	
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五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基 準修正對照表

八明豆鹽收入	<b>事安儿如如此母举立日</b>	<b>放工珊</b> 上
公開展覽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理由
一、本基準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	照公開展覽條文。	
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ng A pa et ale o-	
二、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建	照公開展覽條文。	
造,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		
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	照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		
與決議事項辦理。	\	
四、建築物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水塔、	照公開展覽條文。	
遮陽、雨庇、造型裝飾物等設施物,或配		
合整體建築物造型作設計,或以遮蔽物美		
化,以維都市設計景觀。上述設施物應於		
送審圖件中詳細標示設置位置與繪製相		
關景觀遮蔽物圖說。		
五、各類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	照公開展覽條文。	
原則不得設置圍牆。		
六、住宅區、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圍牆高度	刪除。	因全市性已有
不得超過2.5公尺;圍牆高度超過1.2公		通案性規定。
尺至 2.5 公尺部分,每面圍牆應有 2/5 以		
上面積之可透視性;圍牆高度在1.2公尺		
以下(含)不需檢討其可透視性。供汽車		
出入或主要人行出入口大門高度以不超		
過4公尺為原則,並得免檢討其透視性。		
七、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所留設之無遮簷人	照公開展覽條文。	
行步道,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應保		
持完整淨寬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		
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且應能與		
鄰地形成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八、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照公開展覽條文。	
輛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		
戶外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		
應設置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九、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及授權規定,	九、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	文字修正以資
依下列規定辦理:	及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	明確。
(一)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 2000	理: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 5 層以下,且未引用	(一)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	
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	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	
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	樓層數 5 層以下,且未	
辦理者,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	
(二)前項以外之建築基地依「高雄市都市	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	
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	

	設計基準檢討辦理 <u>後</u> , 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二)前項以外之建築基地依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 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 理。	
十、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照公開展覽條文。	
十一、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	照公開展覽條文。 	
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增十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考西劃宅一土地緩都建量側範區,地境衝市議構除外度造築線間計列四於之不成時間,科。路重住相基無故之

附表六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1312131 > 2	7C-47(1.0)		1 /14 /17 /18/23	初步建議
3//0					意見
1	高雄市政	忠義國小西北側整	同左。	建議同意採納。	考量市地
	府地政局	體開發範圍外之第		理由:	重劃後社
		一種住宅區(水源段		1. 經調閱該處建	區出入增
		908、909及910地號		物建築執照,	設西側現
		土地),其社區出入		係以西側現有	有出入道
		口未臨計畫道路,建		道路出入。	路為計畫
		請修改計畫內容。		2. 為保留街廓出	道路(如附
				入,因非屬完整	圖)。
				道路系統,為避	
				免大幅增加公	
				共設施負擔,建	
				請地政局配合	
				實況需要以增	
				設重劃巷道方	
				式辦理。	
2	劉宋貴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所有房屋座落於高雄市大寮區	公十用地部分酌	1.考量鳳林
	金、宋曼	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忠義里鳳林四路 233、263 號;	予採納。	四路沿街
	華、宋傳	林四路以西國軍眷	大寮區忠義里果協路 81、98、	理由:	性之發
	威、宋傳	村土地)細部計畫	100-1、94、93、71、87、120、	1. 公十公園用地	展,學校與
	彦、宋傳	案 」。	90、107、108 號,地號為大寮	規劃位置係考	公園合併
	津、楊張		區水源段 824 地號。查將本地	量中正路附近	規劃可兼
	素精、孫		號內劃定編號公十的公園用	缺乏公園用	顧社區居
	嘉鳳、孫		地,本人強烈表達不同意,此	地。今依陳情	民及擴大
	嘉玲、孫		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優	考量鳳林四路	學童休憩
	嘉萍、孫		良、交通便利,不應劃入公園	沿街性之發	空間,將公
	嘉莉、于		用地。次查土地管理者國防部	展,學校與公	十用地位
	嘉莉、于		總政治作戰局與住戶尚有糾紛	園合併規劃可	置調整至
	嘉雯、于		及訴訟存在,亦有監察院糾正	兼顧社區居民	忠義國小
	嘉惠、郭		案,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	及擴大學童休	東側。
	模震、宋		第 0982100203 號。請查照。	憩空間,故於	2. 國防部與
	辛錦鳳、		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不	公園面積不減	現住戶訴
	李雲花、		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細	損原則下,公	訟乙節,非
	宋惠芬		部計畫案。	園區位可作適	屬都市計
	潘兆滄、			當調整,提請	畫變更事
	朱金盆、			討論。	宜,逕請國
	方莉伶			2. 有關國防部與	防部政治
	陳情人宋	本人世代居住現址	同左。	現住戶訴訟乙	作戰局妥
	傳津、宋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		節,請國防部補	處。
	傳彦、宋	四路 263、261、265、		充說明後提請討	
	傳威、宋	259 號,今「擬定大		論。	

				Т
	曼華 102	寮都市計畫(鳳林四		
	年7月24	路以西國軍眷村土		
	日補充意	地)細部計畫案」之		
	見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		
		用途,然102年4月		
		26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關行		
		政機關未確保利害		
		關係人知悉相關資		
		訊及事實陳述意見		
		之機會與憲法要求		
		之正當行政程序不		
		符,與憲法保障人民		
		財產權與居住自由		
		之意旨相違。		
		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承租或承購住家所		
		涵蓋的土地,以達房		
		地合一,人民安居樂		
		業,政府增加稅收,		
		雙贏目標。堅決反對		
		土地標售給財團,損		
		及人民居住財產		
		權。故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		
		畫。		
	陳情人孫	本人依國防部法泰	同左。	
	嘉鳳、孫	字10638號令興建房		
	嘉玲、孫	屋,故主張依法合法		
	嘉萍、孫	擁有房屋 100% 土地		
	嘉莉、于	69.3%所有權。依監		
	嘉莉、于	察院糾正案發文字		
	嘉雯、于	號(98)院台國字第		
	嘉惠、郭	0982100203 號處理		
	模震、宋	原則,眷改計畫結		
	辛錦鳳、	束,後續依國有財產		
	宋惠芬	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潘兆滄、	地私有事宜。		
	朱金盆、	102年4月26日,大		
	潘春梅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102年7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月24日補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充意見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自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擬林 四人教都市計畫(鳳林 四人教都市計畫等」 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張應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市 計畫。			
3	林林林蔡怡國碧文花銘添惠曉美義義梅菁志春左葉晃發珍娟吟豪展、、、、、、、、、、、、、林黄呂司楊蔡蔡石蔡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林四路以西國軍眷 村土地)細部計畫 案」。	所有武,	建理1. 建理工 1. 电价量 1. 电影响 的复数 1. 电影响 1.	1. 點開案第宅地國理地整本乏施形透規發陳位展規二區權防之,體地公之,過劃以情於覽劃種,屬部國基改區共情仍整及提地公草為住土為管有於善缺設 宜體開升
	陳美義義梅菁志春左葉晃發珍娟情吟豪展、、、、、、、、、、红林林林蔡怡國碧文花銘添惠曉年	本人世代居住現址 高雄市大家。9、11 號 7、5、9、11 號 今「擬林 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同左。	2. 有關國防部與 現住戶訴訟乙 節,請國防部補 充說明後提請討 論。	及環質維草市整發國現訟屬畫宜防以境,持案地體。防住乙都變,部民已經經過期。 斯卢節市更讀政人品建公納重開 部戶節市更請政政縣,計事調治

湖充意見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險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自相 這 本人強烈主张優先 承租或形 以实房 地分,政知,以实房 地分,政司權 整財團,損 及人 放本人學之那市計 查 土地使民居在 野連 一						Г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達。 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承租或承購住家所 涵蓋的土地,以達房 她合一,人民安居樂 實,政府增知親政、 雙贏員標。整決反對 上地構卷紛財團。接 及人民居住財產權 權。故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特現今之居住		7月24日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作戰局妥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遠。 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承租或不瞻住家所 涵蓋的上地、以達房 地合一,人民安居樂 業、政府增加稅收、 雙贏目標、堅法及對 土地標為約財團, 沒及人民居住財產 權、核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 畫。 本人現此高離市大 次医風軟如路、今 「超定大彩都市計 畫集」之上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4月26日,大法 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急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報序不符、與寫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遠。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制改為 所有權建制改為 居住民居 是人權利與 居住自任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汽生學及大等加		補充意見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處。
遊。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承祖或承購住家所 涵盖的土地、以達房 地合一,人民安居樂 業、政府增加稅收, 雙贏目標。堅決反對 土地標告給財團、損 及人民居住財產 權。如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救態不多加都市計 畫。 其(題大來都市計) 畫(觀大來都市計) 畫(觀大來都市計 畫(數大學和內路、今 有 124 日補充意 見  建 (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永組或承購住家所 涵蓋的土地,以達房 地合一,人民安尼樂 案,政府增加稅收、 雙贏目標。整決反對 土地標售給財間。損 及人民居住財產 權。故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多加都市計 畫。  本人規計高雄市大 李歷風林四路,今 「擬定大家都市計 畫(風林四路)如部計 畫家」之土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造,然 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 官釋字第 709 遊解 釋 有關守關機知 急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高治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依除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盲相 這 本人難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因建能率及等稅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承租或日土地、以連房 無流的土地、以連房 實,政府增加減收, 雙贏目標。堅減反對 土地標房在以壓上主張 應維其主張 應維不參加都市計 畫人,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違。			
滿蓋的土地,以達房樂業,以達房樂業,以達房樂業,以其學校,對學政人民,人民與稅收,對人人民不養的財團,提及人民學生,與其一地一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民,在一個人人工,在一個人人工,在一個人人工,在一個人人工,在一個人人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在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本人強烈主張優先			
地合一,人民实居際 業,政府增加稅收, 變 施 持			承租或承購住家所			
業,政府增加稅收,雙贏目標。堅決反對土地標售給財產權。 如本人堅於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奪加都市計畫。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文在 102 察區與林四路以西國軍拳村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次 在 4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 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書關係人對實際 (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涵蓋的土地,以達房			
業,政府增加稅收,雙贏目標。堅決反對土地標售給財產權。 如本人堅於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奪加都市計畫。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文在 102 察區與林四路以西國軍拳村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之土地利用。關公共用途 第一次 在 4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 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書關係人對實際 (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地合一,人民安居樂			
雙贏目標。堅洪反對 土地標售給財團 及人民居住財產 權。故本人學決主張 應維持項令之居住 故態不參加都市計 畫。 來區風林四路,今 年7月24 日補充意 見			業,政府增加稅收,			
土地標售給財團,損及人民居住財產權。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機能不多如都市計 畫。 陳情人司 文左 102 年7月24 日補充意 見 一個人民居住財產權。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家區風林如四路,今 年7月24 日補充意 見 一個人民工 一」因建蔵上 一」因建蔵等。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及名称 作成人民居住財 產人民居住財 產人民民民日財 產人國政人堅 奉人人民居住財 產人人民居住財 產人程利。 產人內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人權利。 產人內原則,損及住民居人財 產人民居人民財產 學內民民民日財 產人人民居人民居 一」因建蔵等多次 學內民居人民居 一」因建議等。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及名称 華極低、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 產人內原則,損及住民居人財 產之權利。 企人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多加						
及人民居住財產權。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畫。  陳情人司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文左 102 年 7 月 24 日補充意 畫 《風林四路,今年 7 月 24 日補充意 畫 《風林四路 即						
權。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 畫。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文左102 年7月24 日補充意 見 電解十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 開公共用途 由,大法 官釋字第709 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審關係人知 悉相關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也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敵率及答積 率極低,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畫。    陳情人司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家區鳳林四路內今 年7月24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之土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4月26日,大法 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審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遠意是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應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存,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 場內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輸率及條例原 則,提及住民任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意。  陳情人司 文左 102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家區鳳林四路,今 「擬定大寮都市計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單番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 官釋字第 709 號解 釋: 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與意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陳情人司 文左102 年7月24 日補充意 第區鳳林四路以西國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途,然102 年4月26日,大法 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賣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 定 及程序不符,與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敵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文左 102 年7月24 日補充意 見 第個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4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事實陳述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戶不符,與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 本人限別反對合法所有權建物改為「住一」因建嚴率及容積率極低,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產之權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陳佶人司		同た。		
年7月24 「擬定大察都市計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然102 年4月26日,大法 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刑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一」因建 敵率及 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產之權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172		
日補充意 畫(風林四路以西國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 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 官釋字第 709 號解 釋: 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見 軍番村土地)細部計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轉陳述意見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內與應為見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不符,與應沒是不符,政程序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本人強烈反對合法所有權建物改為「住一」因建厳率及容積率極低,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產之權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畫案」之土地利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 官釋字第 709 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賽會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為,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厳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關公共用途,然 102 年4月26日,大法 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嚴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i>)</i> L				
年4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所有權建物改為「住一」」因建 蔽率及容積率極低,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產之權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所有權建物改為「住一」因建厳率及容積率極低,不符比例原則,損及住民居住財產之權利。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参加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厳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産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_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m -> 1 - #						
			都市計畫。			
4 劉金娥、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查座落於大寮區果協路 建議未便採納。 忠義國小	4					
荊桃榮、   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158-3、147-3、151-7、151-8、   理由:		荊桃榮、	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158-3 \ 147-3 \ 151-7 \ 151-8 \	理由:	北側之公

	王乾廣、	林四路以西國軍眷	112-56、商協路 112-56 號,規	1. 考量忠義國小	九用地,考
	江清琴、	村土地細部計畫	劃為「公九(公園用地),本人	北側邊緣土地	量降低市
	萬美茜、	案」, 將高雄市大寮	表達強烈不同意,我家隔壁就	形狀較不完	地重劃阻
	傅廣沂、	區果協新村規劃為	是忠義國小,校園綠地廣闊,	整,且受地形	力及私有
	林獻堂、	「公九(公園)用	後又接臨"鳳凰山自然公	影響較難利	土地權
	王師雄	地」,建請重新審議	園",足以提供市民休閒的好	用,規劃為公	益,配合酌
		變更。	去處,為何又浪費土地資源規	園用地可結合	予調整將
			劃公九(公園)。	忠義國小作為	部分公九
			故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	開放空間之延	用地調整
			不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伸,故建議維	變更為住
			細部計畫案。	持公展草案為	宅區。
	陳情人江	本人依國防部法泰	同左。	公園用地。	
	清琴 102	字10638號令興建房		2. 陳情地點位於	
	年7月24	屋,故主張依法合法		財政部國產署管	
	日補充意	擁有房屋 100% 土地		理之國有地,請	
	見	69.3%所有權。依監		該署補充說明後	
		察院糾正案發文字		提會討論。	
		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3 號處理			
		原則,眷改計畫結			
		束,後續依國有財產			
		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地私有事宜。			
		102年4月26日,大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擬定			
		大寮都市計畫(鳳林			
		四路以西國軍眷村			
		土地細部計畫案」住			
		家(房、地)被列入公			
		十公園用地及道路			
		用地。故本人堅決主			
		張應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市			
		計畫。			
5	萬逸平、	本人主張:不同意	一、國防部違法將「高雄縣大		1.考量鳳林
	鍾淑卿、	「擬定大寮都市計	寮鄉商協、果協、嘉新、宣	討論。	四路沿街

唐家瑞、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武新村」等4村於79年至	性之發
唐耀祖、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83年間已新建完成之眷	展,學校與
葉庭嘉、	畫案」,將高雄市大	村,再次列入老舊眷村改建	公園合併
葉國忠、	寮區果協新村規劃	計畫,其違失行為業經監查	規劃可兼
謝孫慧	為「公十(公園)用	院以 98 年 7 月 30 日(98)	顧社區居
嬌、	地」,建請重新審議	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3 號	民及擴大
唐元佐、	變更。	函糾正在案。	學童休憩
唐潘貴		二、果協新村現住民多人(或	空間,將公
梅、		戶)尚與國防部有民事訴訟	十用地位
萬海潮、		案件,刻正由台灣高雄地方	置調整至
范旭峰、		法院審理中。(臺灣高雄地	忠義國小
賴中正、		方法院102年1月25日102	東側。
陳立國		年度審重訴字第 33 號暨	2. 國防部與
		102 年度裁全字第 316 號	現住戶訴
		函)。	訟乙節,非
		三、本細部計畫案-鳳林四路	屬都市計
		以西國軍眷村土地,例如商	畫變更事
		協新村、貿商四村、台茂九	宜,逕請國
		村…等眷村之地上物早已	防部政治
		完全騰空、無人居住,並閒	作戰局妥
		置荒廢2至10年卻規劃為	處。
		「住二用地」,反之,卻將	
		目前唯一仍有眾多居民且	
		住民最多、最集中之果協新	
		村社區規劃為「公十(公園)	
		用地」,影響人民權益至深	
		且鉅,深感不妥。況且本村	
		位處規劃中商業區、市場與	
		忠義國小校門口之間,其地	
		理位置又位於本案鳳林四	
		路沿線之中間點,更是鳳林	
		四路沿線居民前往大寮捷	
		運站必經之交通要衝,足以	
		串連本案鳳林四路兩側	
		住、商及繁榮地方之樞紐,	
		故懇請貴會就地理、環境、	
		經濟效益、繁榮地方、實務	
		面等多面向,重新審議變	
		更。	
陳情人葉	本人依國防部法泰	同左。	
國忠、鍾	字10638 號令興建房		
淑卿、唐	屋,故主張依法合法		
耀祖、	擁有房屋 100%、土地		
唐元佐、	69.3%所有權。依監		
萬海潮	察院糾正案發文字		
102年7	號(98)院台國字第		

土家十用張住計本「畫軍畫於日間開出。 上地 ( ) 公地應 ( ) 大地	查本人座落於大寮區商協新村 116-21號的房舍,規劃為新闢 道路用地。次查此土地管理者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本人亦有監 會增建補償糾紛存在,亦有監 察院糾正在案字號:(98)院查 國字第 0982100203 號。請查 照。 故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 不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	理由: 1. 建議地點位於	1. 系整持案用 國親訟屬畫道之,展道。部戶節市更道之,展道。部訴,計事
116-21 號,規劃為新	國字第 0982100203 號。請查 照。 故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 不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有道路,考量 道路系統之完 整性,建議維 持公展草案為	<ol> <li>國防部與</li> <li>現住戶訴訟乙節,非 屬都市計</li> </ol>
	家什用張住計本「畫軍畫於16名別 本字屋擁有房園的維持不。計國計落大四土將商,規一於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次的一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未確保制質人知悉相關資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符及實質。 大學與學院 大學與學院 大學的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事實陳遠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本人強烈反對「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案」住家(房、地)被列入公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故本人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態不參加都市計畫。張人主張不同意。「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風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和將房屋座落。

		去。依德什四十四寸			
		束,後續依國有財產			
		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地私有事宜。 102年4月26日,大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架: 太明石本機即去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擬定			
		,			
		大寮都市計畫(鳳林			
		四路以西國軍眷村			
		土地細部計畫案」住家(房、地)被列入公			
		十公園用地及道路 用地。故本人堅決主			
		品。 战本八至决王 张應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市			
		在			
7	黄嘉育	本人主張不同意。	■ 查本人座落於大寮區商協新村	建議未便採納。	1. 考量道
	R TO A	「擬定大寮都市計	91 號的房舍(水源段 818 地	理由:	路系統之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號),規劃為新闢道路用地。次	1.建議地點位於	完整性,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查此土地管理者國防部政治作	二-1-15M 道路	建議維持
		畫案」,將房屋座落	戰局與本人尚有自增建補償糾	用地,為區內	公展草案
		於大寮區商協新村	紛存在,亦有監察院糾正在案	南北向道路,	為道路用
		91 號(水源段 818 地	字號:(98)院台國字第	考量道路系統	地。
		號),規劃為新闢道	0982100203 號。請查照。	之完整性,建	2. 國防部
		路用地。	故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	議維持公展草	與現住戶
			不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案為道路用	訴訟乙
			細部計畫案。	地。	節,非屬都
				2. 有關國防部與	市計畫變
				現住戶訴訟乙	更事宜,逕
				節,請國防部補	請國防部
				充說明後提請討	政治作戰
				論。	局妥處。
8	羅崇浩、	本人不同意「擬定大	查本人羅崇浩房屋座落在高雄	建議未便採納。	1. 陳情地
	潘鳳嬌	寮都市計畫(鳳林四	市大寮區忠義里果協路1號	理由:	點土地權
		路以西國軍眷村土	(大寮區水源段818地號),已	1. 陳情地點位於	屬為國防
	i .		1	ı	i
1		地)細部計畫案」。	被劃入「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公開展覽草案	部管理之

部計畫案,本人強烈表達不同 住宅區,土地 於整體改 意。 權屬為國防部 善本地區 一、國防部違法將「高雄縣大 管理之國有 缺乏公共 寮鄉商協、果協、嘉新、宣 地,基於整體 設施之情 武新村」等4村於79年至 改善本地區缺 形,仍宜透 83 年間已新建完成之眷 乏公共設施之 過整體規 村,再次列入老舊眷村改建 情形,仍宜透 劃及開發 計畫,其違失行為業經監察 過整體規劃及 以提升環 院以98年7月30(98)院台 開發以提升環 境品質,建 國字第 0982100203 號函糾 境品質,建議 議維持公 正在案。 維持公展草案 展草案納 二、本人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納入市地重劃 入市地重 尚有糾紛及訴訟存在,因國 整體開發。 劃整體開 防部違法而造成人民財產 2. 有關國防部與 發。 的損失,本人及村民擬提出 現住戶訴訟乙 2. 國防部 國家賠償。 節,請國防部補 與現住戶 故本人主張現居地維持原狀, 充說明後提請討 訴訟乙 不參加貴府擬定大寮都市計畫 論。 節,非屬都 細部計畫案。 市計畫變 陳情人羅 前言:我住果協新村 同左。 更事宜,逕 崇浩 102 一號,我姓羅。因為 請國防部 國防部違法亂紀,將 年7月24 政治作戰 日補充意 我等「商協、果協、 局妥處。 嘉新、宣武」四村在 民國79至83年間已 完成(國軍老舊眷村 重建試辦作業)自費 原地重建的四村,再 次列入85年的眷 改,違法(不符眷改 條例),浪費公帑甚 鉅,也讓四村村民耗 自費鉅資。然現今又 違法未取得執行名 義即強拆民房,損害 人民居住、財產權。 並將我等四村列入 都市計畫案,國防部 其係列之作為居心 叵測、可疑可議。眷 改基金,軍方眷服單 位行政裁量權極 大,無法無人監督, 弊病叢生,我為了保 全證據,至今仍與國 防部訴訟中;因

此		
一. 我依據國防部八		
軍團司令部「法		
泰字第 10638 號		
令」辦理「國軍		
老舊眷村重建試		
辨期間作業要點		
規定」,我等「商		
協、果協、嘉新、		
宣武」四村在民		
國 79 至 83 年間		
已完成自費原地		
重建,國防部並		
未辦理補助(監		
察院糾正文		
中;…惟迄未能		
提出完整之工程		
決算書、表及驗		
收證明書等資		
料…)。依公法我		
主張,自費原地		
重建的「商協、		
果協、嘉新、宣		
武」四村房屋百		
分之百屬原眷		
户,土地的 69.3%		
屬原眷戶。		
二. 我依據「財團法		
人環球經濟社社		
長兼公共政策研		
究所所長」林建		
山先生的論述:		
(委員會)機制之		
濫設濫行濫用, 擁有「超極權力」		
權、否決權,凌		
程 古 次 程 · 及		
策單位。決定 <b>、</b>		
利奪人民的居 1		
住、財產權,而		
最終決議,居然		
原住戶無權申		
復、抗辯。所以		
我對貴單位的		
(委員會)職權不		

	信任???		
三.	我依據大法官		
	709 號釋憲文,貴		
	部在主要計畫公		
	展時,未告知、		
	通知全體當事		
	人。在細部計畫		
	公展時,也未告		
	知、通知全體當		
	事人,已涉及違		
	憲,所以我對本		
	都市計畫的辦理		
	不信任???		
四.	我對村里長及地		
	方民代,為私		
	利,立場錯亂、		
	趨炎附勢,欺矇		
	拐騙村民、威脅		
	利迫老者,掩護		
	非法。與軍方(政		
	府)上下交相		
	夾,坑孤老,吃		
	空戶,如禿鷹之		
	搶腐屍,從地方		
	到中央政客,都		
	偏向財閥。都更		
	計畫,鼓勵財閥		
	政客,巧取豪		
	奪,所以我對目		
	前的政府不信		
	任???		
五.	我依據監察院中		
	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國		
	字第 101213408		
	號內文…2. 陳述		
	人本次續訴		
	(XXX)業經本院		
	轉請行政院查處		
	中,允宜請渠靜		
	候該院之處理及 中華民國 102 年		
	7 華氏國 102 <del>年</del> 3 月 22 日,院台		
	3月22日,院台 國字第		
	1022130089 號內		
	文主旨…本次既		
	八十口 平久以	I	l

		就同一案情陳			
		述,允宜請渠靜			
		候該院之處理。			
		監察院多次要求			
		國防部靜候該院			
		之處理,誰知國			
		防部更本不理監			
		察院,違法亂紀			
		蠻幹。我依據監			
		察院公報第 2666			
		期及第2700期糾			
		正文中,國防部			
		已承認其錯誤,			
		但仍舊強拆民			
		屋。就像是車禍			
		壓傷人,卻再倒			
		車將傷者碾斃,			
		平			
		·			
		壓死,將來訴訟			
		及賠償,曠日費			
		時及賠償金額龐			
		大。豈不恨哉!			
		所以我對國防部			
		完全不信			
		任???			
		六. 這個政府(包括			
		各位)的作為,能			
		夠這樣欺壓、激			
		發老弱婦孺、鰥			
		寡孤寂、平民百			
		姓的反社會人			
		格;真是有你們			
		的!救救我們!			
		救救妳們自己!			
		也救救這個國			
		家。			
		· ·			
		七. 有這樣多的不信			
		任,我依據憲法			
		及人民賦予的權			
		力,在修法前請			
		暫停不當都更。			
9	邴健鵬	大寮區忠義里忠義	上列渠等 4 處現有住宅房屋均	1. 依本府地政局	(1)私有土
		路 3-17 號、鳳林 4	屬合法持有所有權之建物土	高市地政發字	地規劃為
		路 171 至 229 號、商	地,均位屬本次都市計畫範圍	第	「住一」
		協路 213 之 1 至 213	內,其建物大多亦屬老舊,產	10270624800	(約0.51
		之3、商協路50之5	權均為私人所持有。現重劃案	號函復意見:	公頃)剔
-					

號至50之16號等4 處都市重劃計畫範 圍內,私有土地房屋 所有權人權益是否 帖以安民心。 影響?

對渠等是否產生影響, 攸關渠 等住戶之權益,為免渠等產生 疑慮不安,請都發局有明確說

經查陳情人建 議內容所述門 牌號,部分非 屬細部計畫案 內市地重劃範 圍或計畫區 內,如忠義路3 號、17號、鳳 林四路 229 號、商協路 213 之1號、213之 3號、50之5 號、50之16號 等,另有部分 則查無基地號 可供判別。按 非屬市地重劃 範圍內之土地 及其地上物, 重劃作業尚不 影響其所有權 人權益; 如屬 市地重劃範圍 內,則土地分 配及地上物拆 遷補償事宜, 將依平均地權 條例及市地重 劃實施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 理。

- 2. 有關本計畫區 內原屬住宅區 且為合法建物 之私有地處理 方式建議如 下:
- (1)剔除於重劃 範圍外者,於 公展草案規 劃為第一種 住宅區,依 「變更大寮 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 討)案」附帶

除於市地 重劃範圍 者,公展 草案將其 容積率由 原 200%調 降為 120%, 並 規定得以 缴納代金 方式提高 容積率至 200%, 因 原都市計 書住宅區 容積率即 為 200%, 為維護土 地所有權 人之權 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 量現行計 畫已為住 宅區,為 維護地主 權益,同 意未來辨 理市地重 劃時免計 公共設施 用地負 擔,僅計 費用負 擔。

					條件將該住	
					宅區基準容	
					積率訂為 120	
					%,惟該住宅	
					區原容積率	
					為 200%, 造成	
					影響原合法	
					建物地主之	
					權益,故建議	
					修正公展草	
					案恢復容積	
					率為 200%,以	
					維護合法建	
					物地主權益。	
					(2)納入市地重	
					劃範圍者,為維	
					護地主權益,建	
					議免計公共設施	
					用地負擔,僅按	
					受益比例負擔費	
					用負擔,並請地	
					政局就負擔及配	
					地原則向陳情人	
					說明。	
Ī	10	李長榮	不同意將本人土地	一、本筆土地(房屋)為私人購		(1)私有土
			(房屋)現址劃為都	買之土地,不同意政府強	私有地合法建物	地規劃為
			市計畫預定地。	制徵收。	之處理方式併人	「住一」
				   二、本人無搬家意願。	陳案第9案討論。	(約 0.51
				三、不同意政府徵收本人居住		公頃)剔
				之土地房屋。		除於市地
						重劃範圍
						者,公展
						草案將其
						容積率由
						原 200%
						調降為
						120%,並
						規定得以
						缴納代金
						方式提高
						容積率至
						200%,因
						原都市計
						畫住宅區
•						容積率即
						谷槓率印 為

					200%,為
					維護土地
					所有權人
					之權益,
					修正公展
					草案恢復
					住一容積
					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
					量現行計
					畫已為住
					宅區,為
					維護地主
					權益,同
					意未來辨
					理市地重
					劃時免計
					公共設施
					用地負
					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3
11	楊常脯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所有房屋座落高雄市大寮區鳳	建議酌予採納。	(1)私有土
11	李芬	定變更大寮都市計	林四路 181 號(地號 874、873,	理由:	地規劃為
	十分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大寮區水源段),不願參與都市	建議地點位於剔	「住一」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計畫,因奮鬥多年,全部資產	除於重劃範圍	(約0.51
		畫案」	都在此,若都市計畫後,無力	外、於公展草案	公頃)剔除
		<b>重</b> 未 」	再擁有同等值房產,況且從市	規劃為第一種住	公顷/刎际 於市地重
			<b>府洪定都市計畫開始,本人及</b>	, 成 動 為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 依 「 變 更	於中地里 劃範圍
			府洪及都市計畫 開始, 本入及 相關房地所有人都未曾接獲通	七 远,依 一 愛史 一 大 寮都市計畫	動  東  武  武  武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相關房地所有人都不曾接 <b>獲</b>	入祭都甲訂重   (第三次通盤檢	
					案將其容
			沒被通知何時參加說明會,令	討)案」附帶條	積率由原
			人懷疑主辦單位的誠意,是以	件將該住宅區基	200%調降
			本人持反對立場。	準容積率訂為	為 120%,
				120%,惟該住宅	並規定得
				區原容積率為 2000/1214 上影鄉	以繳納代
				200%,造成影響	金方式提
				原合法建物地主	高容積率
				之權益,故建議	至 200%,

				修正公展草案恢	因原都市
				復容積率為	計畫住宅
				200%,以維護陳	區容積率
				情人及合法建物	即為
				地主權益。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2	葉國棟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所房屋座落高雄市大寮區鳳林	陳情地點位於公	(1)私有土
	宋淑貞	定變更大寮都市計	四路 171、175 號(地號 880-4、	開展覽草案規劃	地規劃為
	葉國雄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880-2,大寮區水源段),強烈	為第一種住宅	「住一」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主張現居地,維持現狀,不參	區,併陳情案第	(約0.51
		畫案」。	與貴市府舉辦「擬定變更大寮	1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為何		於市地重
			有此案都沒發文告知,或有專		劃範圍
			員來里鄰集中解說,4/25日才		者,公展草
			知有會議,雖得知我們此處房		案將其容
			屋店家排除在外但沒有收到確		積率由原
			切公函還是不放心、很害怕,		200%調降
			所以請貴市府能否出具些證明		為 120%,
			文件讓小市民們放心、不害		並規定得
			怕,讓我們有個憑証。		以繳納代
	陳情人葉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金方式提
	國棟、	寮區鳳林四路 171、			高容積率
		W Charles and Till	1	L	1 4 2 18 1

宋淑貞、	175 號,今「擬定大		至 200%,
葉國雄	寮都市計畫(鳳林四		因原都市
102年7	路以西國軍眷村土		計畫住宅
月24日補	地)細部計畫案」之		區容積率
充意見	土地利用非關公共		即為
	用途,然102年4月		200%,為維
	26日,大法官釋字第		護土地所
	709 號解釋:有關行		有權人之
	政機關未確保利害		權益,修正
	關係人知悉相關資		公展草案
	訊及事實陳述意見		恢復住一
	之機會與憲法要求		容積率為
	之正當行政程序不		200%並免
	符,與憲法保障人民		繳納代
	財產權與居住自由		金。
	之意旨相違。		(2)私有土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地納入市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地重劃範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圍者,考量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現行計畫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已為住宅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區,為維護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地主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益,同意未
	都市計畫。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陳情人葉	1. 本人葉國棟現址	同左。	
國棟、葉	居住高雄市大寮		
國雄 102	區鳳林四路 171		
年11月	號,地號 880-4,		
11 日補充	本人再次嚴正聲		
意見	明不參加,「擬定		
	大寮都市計畫(鳳		
	林四路以西國軍		
	眷村土地)細部計		
	畫案」之土地利用		
	非關公共用途,然		
	憲法第15條人民		
	之生存權、工作權		
	及財產權,應受國		
	家保障。		

		2. 本人安居樂業在			
		址經營小本生意			
		多年,堅決反對土			
		地及房屋所有權			
		被徵收。然貴府徵			
		收土地標售給財			
		團,圖利財團,讓			
		財團謀取不當利			
		益,損及人民居住			
		財產權,有違法之 嫌。故本人堅決主			
		嫌。故本八至洪王 張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			
		市計畫。			
		3. 希望後面的地能			
		賣給我(住戶)。			
		只听我(正))			
13	儲健義		本人房屋座落高雄市大寮區鳳		(1)私有土
	蔡陳秀鳳	定變更大寮都市計	林四路 201、199 號參與貴市府	公開展覽草案	地規劃為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舉辦「擬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規劃為第一種	「住一」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細部計畫案」,為何有此案都沒	住宅區,併陳	(約0.51
		畫案」。	發文告知或有專員來鄰里集中	情案第11案討	公頃)剔除
			解說?	論。	於市地重
				2. 有關都市計畫	劃範圍
				公告公開展覽作	者,公展草
				業係依都市計畫	案將其容
				法第19條規定辦	積率由原
				理,且於辦理公	200%調降
				開展覽時,均以	為 120%,
				公文函送公開展	並規定得
				覽說明會傳單暨	以繳納代
				公民或團體意見	金方式提
				書請區公所及里	高容積率
				辦公處轉知里	至 200%,
				民。	因原都市 計畫住宅
					計 重任 毛 區 容 積 率
					即為
					200%,為維
					進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缴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4	陳勝花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所有房房屋座落高雄市大寮區	陳情地點位於公	(1)私有土
	李佩諠	定變更大寮都市計	鳳林四路 183(地號是大寮區	開展覽草案規劃	地規劃為
	馮張愛香	畫(鳳林四路以西國	水源段 870、871、872)、203、	為第一種住宅	「住一」
	黄麗如	軍眷村土地)細部計	185 號,強烈主張現居地,維	區,併陳情案第	(約0.51
		畫案」。	持現狀,不參予貴市府舉辦	1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擬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細部		於市地重
			計畫案)。		劃範圍
	陳情人李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者,公展草
	佩諠、陳	寮區鳳林四路 183			案將其容
	勝花 102	號,今「擬定大寮都			積率由原
	年7月24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200%調降
	日補充意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為 120%,
	見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並規定得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以繳納代
		102年4月26日,大			金方式提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高容積率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至 200%,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因原都市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計畫住宅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區容積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即為
		政程序不符, 與憲法			200%,為維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護土地所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有權人之
		違。			權益,修正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公展草案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恢復住一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容積率為

				T	1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200%並免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缴納代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金。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2)私有土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地納入市
		都市計畫。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5	蘇水生	本人主張不同意「擬	眷村土地都市計畫案與原有鳳	陳情地點位於公	(1)私有土
		定變更大寮都市計	林四路以西的商店住家是無	開展覽草案規劃	地規劃為
		畫細部計畫案。	│ │ 關,政府不可將眷村土地都市	為第一種住宅	「住一」
			計畫內而合併規劃,應該保護	區,併陳情案第	(約0.51
			人民五、六十年的財產及權	1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利,留給小老百姓一個生存的		於市地重
			空間為荷,102年4月25日的		劃範圍
			   說明會,說明忠義國小前面新		者,公展草
			建房屋及鳳林四路 229 號至		案將其容
			171號共36戶透天4樓店舖編		積率由原
			入為住宅區,如定案為住宅區		200%調降
			這些住戶同意而是變動那決不		為 120%,
			同意。		並規定得
	102年7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以繳納代
	月24日補	寮區鳳林四路 197			金方式提
	充意見	號,今「擬定大寮都			高容積率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至 200%,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因原都市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計畫住宅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區容積率
		102年4月26日,大			即為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200%,為維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護土地所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有權人之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權益,修正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公展草案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恢復住一

	1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容積率為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200%並免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繳納代
		違。			金。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2)私有土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地納入市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地重劃範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圍者,考量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現行計畫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已為住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區,為維護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地主權
		都市計畫。			益,同意未
		鳳林四路以西171號			來辦理市
		至 229 號, 本來是四			地重劃時
		樓透天的房屋, 也是			免計公共
		住三的,為甚麼都市			設施用地
		計畫改為住一,這是			負擔,僅計
		不符合都市計畫			費用負
		的,難到改為住一你			擔。
		們要把它作為都更			
		而拆除嗎?我們居			
		民決對反對到底。			
16	林緒聰	不同意都市計畫。	本人為鳳林四路以西之店家,	有關本計畫區內	(1)私有土
	郭淑女		在未得到完善規劃之前,絕不	私有地之處理方	地規劃為
			同意都市計畫。	式,併人陳案第9	「住一」
	陳情人林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案討論。	(約0.51
	緒聰 102	寮區鳳林四路 179			公頃)剔除
	年7月24	號,今「擬定大寮都			於市地重
	日補充意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劃範圍
	見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者,公展草
	-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案將其容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積率由原
		102年4月26日,大			200%調降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為 120%,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並規定得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以繳納代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金方式提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高容積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至 200%,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因原都市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計畫住宅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區容積率
		違。			即為
	I	· -	İ	İ	l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200%,為維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200%, 為維 護土地所

			T		1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有權人之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權益,修正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公展草案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恢復住一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容積率為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200%並免
		都市計畫。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7	張進輝	鳳林四路以西眷村	本人張進輝房屋座落於高雄市	建議未便採納。	陳情地點
		土地都市計畫案與	大寮區鳳林四路 205 號,地號	理由:	位於公開
		原有鳳林四路以西	水源段 848,強烈主張現居地	1. 陳情地點位於	展覽草案
		之商店住家無關,政	維持現狀,不參與貴市府所舉	公開展覽草案	規劃為第
		府不可將眷村土地	辦「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案」。	規劃為第二種	二種住宅
		都市計畫內而合併		住宅區,土地	區,土地權
		規劃,應保護人民		權屬為財政部	屬為財政
		五、六十年的財產及		國產署管理之	部國產署
		權利。		國有地,基於	管理之國
	102年7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整體改善本地	有地,基於
	月24日補	寮區鳳林四路 205		區缺乏公共設	整體改善
	充意見	號,今「擬定大寮都		施之情形,仍	本地區缺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宜透過整體規	乏公共設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劃及開發以提	施之情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升環境品質,	形,仍宜透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建議維持公展	過整體規
		102年4月26日,大		草案納入市地	劃及開發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重劃整體開	以提升環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發。	境品質,建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2. 請財政部國產	議維持公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署補充說明後提	展草案納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會討論。	入市地重
		<b>小业心几人</b> 依胃央		百口明 "	八甲地里

		<b>かいエドレイ</b> 北/-			#1 #4 BH BB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u>劃整體開</u>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發。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都市計畫。			
18	李永立	我是李永立堅決不	一、都市計畫宣傳不足,鮮少	1. 有關本計畫區	(1)私有土
		參與都市計畫。	人知道。	內私有地之處	地規劃為
			二、開會時間點令人質疑。	理方式,併人	「住一」
			三、對鳳林四路以西之店家是	陳案第9案討	(約0.51
			否有保障!	論。	公頃)剔除
	102年7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2. 有關都市計畫	於市地重
	月24日補	寮區鳳林四路 183		公告公開展覽作	劃範圍
	充意見	號,今「擬定大寮都		業係依都市計畫	者,公展草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法第19條規定辦	案將其容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理,且於辦理公	積率由原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開展覽時,均以	200%調降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公文函送公開展	為 120%,
		102年4月26日,大		覽說明會傳單暨	並規定得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公民或團體意見	以繳納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書請區公所及里	金方式提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辨公處轉知里	高容積率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民。	至 200%,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因原都市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計畫住宅
		政程序不符, 與憲法			區容積率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即為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200%,為維
		違。			護土地所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有權人之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權益,修正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公展草案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恢復住一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容積率為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200%並免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繳納代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金。
		都市計畫。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19	李永年	老百姓名叫李永年	一、本人居住鳳林四路近四十	1. 陳情地點位於	(1)私有土
		對於擬定大寮都市	多年,尚若被強制徵收請	公開展覽草案規	地規劃為
		計畫應合法、公正、	問住那?靠甚麼吃飯,如	劃為第一種住宅	「住一」
		公開,不擾民的原則	果搬到別處不知何年何	區,併陳情案第	(約0.51
		基礎上深感不滿。	日又被再都更一次,那豈	1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不是變成遊牧民族?	2. 有關都市計畫	於市地重
			二、對於公告方式非常非常有	公告公開展覽作	劃範圍
			意見。	業係依都市計畫	者,公展草
			公告地點(一)本府都市發	法第19條規定辦	案將其容
			展局都市計	理,且於辦理公	積率由原
			畫公告欄。	開展覽時,均以	200%調降
			(二)本市大寮區	公文函送公開展	為 120%,
			公所公告欄	覽說明會傳單暨	並規定得
			(三)本府都市發	公民或團體意見	以繳納代
			展局網站。	書請區公所及里	金方式提
			請問各位官員,面對如此重大	辨公處轉知里	高容積率
			問題,起碼要告知里、鄰長來	民。	至 200%,
			家家戶戶告知以召天下,公告		因原都市
			地點(一)、(二),若沒到此一		計畫住宅
			遊怎會知曉,公告(三)若沒電		區容積率
			腦又何辦呢?其他之事才能讓		即為
			人民心服坐下來談您說是		200%,為維
			否!?		護土地所
	102年7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有權人之
	月24日補	寮區鳳林四路 183			權益,修正
	充意見	號,今「擬定大寮都			公展草案
		市計畫(鳳林四路以			恢復住一
		西國軍眷村土地)細			容積率為
		部計畫案」之土地利			200%並免
		用非關公共用途,然			繳納代
		102年4月26日,大			金。

	T	T	<u></u>	1	1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2)私有土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地納入市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地重劃範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圍者,考量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現行計畫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已為住宅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			區,為維護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地主權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益,同意未
		違。			來辦理市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地重劃時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免計公共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設施用地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負擔,僅計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費用負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擔。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都市計畫。			
20	孫嘉萍等	陳情人就「擬定大寮	異議理由:	併人陳案第2案	併人陳案
	54 人	都市計畫(鳳林四路	一、都市計劃內容包括主要計	討論。	第2案。
		以西國軍眷村土地)	畫及細部計畫。該都市計		
		細部計畫案」之都市	劃之實施非但攸關重要		
		計畫案涉及行政程	公益亦與土地及建物所		
		序違憲特此主張反	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		
		對。	自由息息相關。大寮區公		
			所未善盡應告知主要計		
			劃案之公展及說明會期		
			日之義務,致使陳情人及		
			其他居民均被矇在鼓		
			裏,因而喪失到場陳述意		
			見之權益。102年4月26		
			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		
			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		
			訊及事實陳述意見之機		
			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與憲法保障		
			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		
			之意旨相違。		
			二、陳情人得以即時參與細部		
			計畫之公展及說明會純		
			屬意外,消息來源非出自		
			大寮區公所,與會前一刻		
			方取得該計畫之書、圖等		
			書面資料,細閱之下始知		

陳情人所有大寮區水源 段824地號上之建物將被 公十取而代之。本計畫之 緣起歸因於「多年來眷村 房舍未進行改建,建物老 舊,環境品質低落」試問 各都委諸公可知『老舊眷 村』之定義為何?陳情人 全體居民所有之建物乃 分別重建於民國 79 年~ 83年間,至今屋齡尚未及 30 年竟將渠列入老舊建 物,果此則全台灣之建物 豈非拆掉逾半,究竟老舊 建物之認定標準為何懇 請都委諸公們不吝賜 教,銘感五內!

- 三、本計畫區域內之土地多屬 國防部管理,然該管理人 因違反眷改條例,將不符 老舊眷村之眷舍納入眷 改且業經監察院糾正在 案(98年院臺國字第 0982100203號)繼之又以 非法手段強拆居民所有 之建物,產權爭訟現今仍 於高雄地院審理中(案 號:102 年審重訴字第33 號),國防部未據實以告 究何居心?莫非係利用 市府實施都市計畫俾便 杜絕渠不法行徑延生之 後患?都委諸公焉能等 閒視之!

			•
		不受干預之自由(大法官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綜	
		前所述,本都市計畫案自	
		始行政程序已然違憲,當	
		以無效論定,陳情人堅決	
		主張產權歸屬未釐清前	
		自應維持現今之居住狀	
		態始合於法理!附件:	
		1、糾正案文 2、陳情人名	
		冊影本各一份。	
孫嘉萍等	本人依國防部法泰	同左。	
54 人、劉	字10638號令興建房		
芳君、劉	屋,故主張依法合法		
福春、馬	擁有房屋 100% 土地		
建輝、唐	69.3%所有權。依監		
潘桂梅、	察院糾正案發文字		
唐黄雪	號(98)院台國字第		
<b>豔、張盟</b>	0982100203 號處理		
斌 102 年	原則,眷改計畫結		
7月24日	束,後續依國有財產		
補充意見	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地私有事宜。		
	102年4月26日,大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 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違。		
	本人強烈反對「擬定		
	大寮都市計畫(鳳林		
	四路以西國軍眷村		
	土地細部計畫案」住		
	家(房、地)被列入公		
	十公園用地及道路		
	用地。故本人堅決主		
	張應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市		
	計畫。		
陳情人張	異議內容:本人依國		
深	共職內各·本八版國		
惠芬 102	令興建房屋,故主張	<u> </u>	

年8月1 依法合法擁有房屋 日存證信 100%、土地 69.3%所 函補充意 有權。依監察院糾正 案發文字號(98)院 台國字第 0982100203 號處理 原則,眷改計畫結 束,後續依國有財產 法相關規定辦理土 地私有事宜。 102年4月26日,大 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 確保利害關係人知 悉相關資訊及事實 陳述意見之機會與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 政程序不符, 與憲法 保障人民財產權與 居住自由之意旨相 102年3月22日監察 院函,主旨:陸軍第 八軍團強拆民宅、違 法濫權、侵害人民居 住財產權利等情乙 節,…允宜靜候該院 處理,受文者:宋惠 芬。98年4月20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主旨:商協、果協、 宣武、嘉新新村等4 村解除列管案,請照 辦。受文者:陸軍第 八軍團指揮部。說 明:眷村自治幹部委 任改建工作暨眷村 改建工作連絡人任 務亦同時終止。102 年4月高院判決商協 村民張瑞雄竊佔房 地二審無罪,國防部 敗訴,不得上訴,商 協村民張瑞雄勝 訴,房子自己出錢蓋

的,地 69.3%是張瑞

		雄的,地30.7%是國			
		有財產局的。監察院			
		98年已糾正國防部			
		錯誤,法院(高			
		院)102年4月已判			
		定張瑞雄商協村民			
		房地勝訴,102年3			
		月22日函正在查國			
		防部八軍團違法濫			
		權,允宜靜候處理。			
		國防部應靜候監察			
		院調查,國防部已令			
		8 軍團 98 年解除果			
		協等村列管,無法源			
		依據可以委託高雄			
		市政府都發局透過			
		公辦重劃方式,進行			
		開發果協新村。本人			
		強烈反對「擬定大寮			
		都市計畫(鳳林四路			
		以西國軍眷村土地			
		細部計畫案」住家			
		(房、地)被列入公十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			
		地。故本人堅決主張			
		應維持現今之居住			
		狀態不參加都市計			
		畫。如果都發局將本			
		人及果協新村房地			
		列入公十公園用地			
		及道路用地,全村居			
		民不惜生命集體強			
		烈抗爭,及集體控告			
		都發局及各委員涉			
		嫌侵占私人房、地未			
		遂。(附件)			
21	林振祿	原有舊部落已屬住	原住宅區容積率為200%,建蔽	建議酌予採納。	(1)私有土
		宅區,不應該納入本	率為 60%,屬合法住宅區,不	理由:	地規劃為
		次開發案。	應該追溯到以前來否定以前的	本計畫公展草案	「住一」
			計畫,如此造成社會亂象,保	規劃為第一種住	(約0.51
			持原來權益。	宅區,係依「變	公頃)剔除

				更大寮都市計畫	於市地重
				(第三次通盤檢	劃範圍
				討)案」附帶條	者,公展草
				件將該住宅區基	案將其容
				準容積率訂為	積率由原
				120%,惟該住宅	200%調降
				區容積率原為	為 120%,
				200%,造成影響	並規定得
				原合法建物地主	以繳納代
				之權益,故建議	金方式提
				修正公展草案恢	高容積率
				復容積率為	至 200%,
				200%,以維護陳	因原都市
				情人及合法建物	計畫住宅
				地主權益。	區容積率
				70 T/E III	即為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200%亚兄 繳納代
					金。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22	何美慧等	請將編定住一部	鳳林四路雙邊商店林立,商業	建議酌予採納。	(1)私有土
	15 人	分,調整為商業區或	活動頻繁,而陳情人所有鳳林	理由:	地規劃為
		住二。	四路 211~229 號房屋都是現	1. 有關公展草案	「住一」
			有商店,供營業使用。忠義路	規劃為第一種	(約0.51

- 住宅區之容積 率部分,併人 陳案第21案討 論。

公頃)剔除 於市地重 劃範圍 者,公展草 案將其容 積率由原 200%調降 為 120%, 並規定得 以繳納代 金方式提 高容積率 至 200%, 因原都市 計畫住宅 區容積率 即為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3)建議調整為商業區部分,考

					量以鳳林
					四路西側
					現況店家
					之商業活
					動型態,即
					可依現行
					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
					施行細則
					規定作商
					業使用。另
					因變更為
					商業區,將
					涉及變更
					回饋,造成
					陳情人之
					負擔,故建
					議維持公
					展草案為
					住宅區。
23	葉國雄等	陳情人就「擬定大寮	異議理由:	1 有關公展草案	(1)私有土
	29 人	都市計畫(鳳林四路	一、都市計劃內容包括主要計	規劃為第一種	地規劃為
		以西國軍眷村土地)	畫及細部計畫。該都市計劃	住宅區之容積	「住一」
		細部計畫案」之都市	之實施非但攸關重要公益	率部分,併人	(約0.51
		計畫案涉及行政程	亦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陳案第21案討	公頃)剔除
		序違憲特此主張反	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息息	論。	於市地重
		對。	相關。大寮區公所未善盡應	2. 有關都市計畫	劃範圍
			告知主要計劃案之公展及	公告公開展覽作	者,公展草
			說明會期日之義務,致使陳	業係依都市計畫	案將其容
			情人及其他居民均被矇在	法第19條規定辦	積率由原
			鼓裏,因而喪失到場陳述意	理,且於辦理公	200%調降
			見之權益。102年4月26	開展覽時,均以	為 120%,
			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	公文函送公開展	並規定得
			釋:有關行政機關未確保利	覧説明會傳單暨	以繳納代
			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	公民或團體意見	金方式提
			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	書請區公所及里	高容積率
			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	辦公處轉知里	至 200%,
			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民。	因原都市
			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違。		計畫住宅
			二、陳情人得以即時參與細部		區容積率
			計畫之公展及說明會純屬		即為
			意外,消息來源非出自大寮		200%,為維
			區公所,與會前一刻方取得		護土地所
			該計畫之書、圖等書面資料,細閱之下始知曉樓人所		有權人之 機 於, 終正
			料,細閱之下始知陳情人所		權益,修正
			有大寮區水源段880之2,		公展草案

			建物。貴局未依事實現況規		m 14 14 m
		"住一",應調整 回"住二"或商 業區。	之地段,且鄰近捷運站,目前多為既有合法之四樓店面	2. 有關建議調整 為商業區部分, 併併人陳案第22	劃範圍 者,公展草 案將其容
		229 號降等編定為	繁,為鳳山進入大寮最熱鬧	論。	於市地重
		2. 反對將鳳林四路	邊商店林立,商業活動頻	陳案第21案討	公頃)剔除
		發案。	2. 鳳林四路為原有舊部落,双	率部分,併人	(約0.51
		納入本次重劃開	住自由。	住宅區之容積	「住一」
		之鳳林四路 229 號	法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與居	規劃為第一種	地規劃為
24	葉琪卿	1. 反對將本人所有	1. 該地為合法之私有土地,憲	1. 有關公展草案	(1)私有土
			名冊影本各一份。		
			性成思,不多加都申訂重。 附件:1、圖表2、陳情人		
			堅決主張應維持現今之居 住狀態,不參加都市計畫。		
			憲,當以無效論定,陳情人		
			畫案自始行政程序已然違		
			釋)。綜前所述,本都市計		
			(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		
			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擔。
			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		費用負
			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		負擔,僅計
			釋)又憲法第10條規定人		設施用地
			(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		免計公共
			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地重劃時
			人之侵害, 俾能實現個人自		來辦理市
			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		地王催 益,同意未
			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		四, 為維護 地主權
			權應予報障,旨在確保個人 依財產之存續行使其自由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		現行計畫
			諸公焉能等閒視之!		圍者,考量
			法行徑延生之後患?都委		地重劃範
			施都市計畫俾便杜絕渠不		地納入市
			改建」, 莫非係利用市府實		(2)私有土
			「多年來眷村房舍未進行		金。
			則。本計畫之緣起歸因於		繳納代
			低)取而代之,不符比例原		200%並免
			住一(建蔽率及容積率極		容積率為
			880之4地號上之建物將被		恢復住一

1				1
				因原都市
				計畫住宅
				區容積率
				即為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辨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3)建議調
				整為商業
				區部分,
				考量以鳳
				林四路西
				側現況店
				家之商業
				活動型
				態,即可
				依現行都
				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
				行細則規
				定作商業
				使用。另
			_	因變更為
•	-			

	r			1	,
					商業區,
					將涉及變
					更回饋,
					造成陳情
					人之負
					擔,故建
					議維持公
					展草案為
					住宅區。
25	廖素欽	希望:	【水源段 880-3 號地段】	有關公展草案規	(1)私有土
		住一改為住二,而且	同為一塊土地為何鳳林四路	劃為第一種住宅	地規劃為
		不能收取代金。如果	173 號房子的後方空地規劃為	區之容積率部	「住一」
		往上蓋再收取代金	住二,而靠近鳳林四路大馬路	分,併人陳案第	(約0.51
		也不遲	的房子規劃為住一。那有精華	2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地段不能蓋3樓以上的透天		於市地重
			厝,這是民國 58 年就有的。		劃範圍
			如此不是違背常理嗎?		者,公展草
			希望都市計劃局(高雄市)諸公		案將其容
			大人,為民喉舌,爭取權利,		積率由原
			這是您們的職責所在!		200%調降
			附註:發現連鳳林四路大馬路		為 120%,
			空地也是住二,現有房子才住		並規定得
			一,真是叫我們忿忿不平,滿		以繳納代
			腦子都是?號!為什麼?連住		金方式提
			的權利都要剝奪!		高容積率
					至 200%,
					因原都市
					計畫住宅
					區容積率
					即為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l				しが止て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26	侯信安等	原有舊部落已屬住	1. 原住宅區容積率為 200%,建	有關公展草案規	(1)私有土
	17 人	宅區,不應該納入本	蔽率為60%,屬合法住宅區,	劃為第一種住宅	地規劃為
		次開發案。	不應該追溯到以前來否定以	區之容積率部	「住一」
			前的計畫,如此造成社會亂	分,併人陳案第	(約0.51
			象,保持原來權益。	21 案討論。	公頃)剔除
			2. 因為是私有土地不是軍眷土		於市地重
			地。		劃範圍
			3. 住一改住二不需繳納代金。		者,公展草
					案將其容
					積率由原
					200%調降
					為 120%,
					並規定得
					以繳納代
					金方式提
					高容積率
					至 200%,
					因原都市
					計畫住宅
					區容積率
					即為
					200%,為維
					護土地所
					有權人之
					權益,修正
					公展草案
					恢復住一
					容積率為
					200%並免
					繳納代
					金。
					(2)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Т		<u> </u>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27	葉國忠等	建請調整「公十用	一、建構「中央公園」之概念	建議同意採納。	考量鳳林
	3人	地」以利建構更為宏	與作法及範圍:	理由:	四路沿街
		- 觀理想的「中央公園	(一)概念:採公園綠地盡量	公十公園用地規	性之發
		-生態公園」目標,	集中之最高指導原則辦	劃位置係考量中	展,學校與
		同時可孕育位處於	理,以忠義國小廣闊且	正路附近缺乏公	公園合併
		生態公園內之忠義	綠意盎然之校園為綠地	園用地。今依陳	規劃可兼
		國小未來發展成為	核心,並結合緊臨忠義	情考量鳳林四路	顧社區居
		「生態學校」創造有	國小周邊之公園綠地及	沿街性之發展,	民及擴大
		利之條件,兼顧生態	擁有豐富自然生態之鳳	學校與公園合併	學童休憩
		保育之功,並營造更	凰山而成。	規劃可兼顧社區	空間,將公
		理想居家環境品質	(二)作法:將原規劃夾雜於	居民及擴大學童	十用地位
		及休憩場所等多重	住宅區、商業區、市場	休憩空間,故於	置調整至
		效果,進而獲致最大	與學校間之「公十用地」	公園面積不減損	忠義國小
		開發效益,迅速帶動	調整至忠義國小東南角	原則下,公園區	東側。
		大寮地區之發展與	已騰空之眷村土地。	位可作適當調	
		繁榮。	(三)範圍:以原規劃「忠義	整,提請討論。	
			國小」(總面積廣達		
			51,121 平方公尺,約		
			5.11 公頃)為綠地核心		
			+新調整至該校東南角		
			側之「公十用地」+南		
			側綠地+西側面積遼闊		
			鳳凰山(占地 200 多公		
			頃)+北側綠地,構築成		
			完整綿密方塊且相互連		
			貫之廣闊公園綠地。		
			二、「中央公園」—生態公園		
			之設置,可孕育忠義國小未		
			來發展成為「生態學校」創		
			造有利條件:		
			(一)「中央公園」可藉由後		
			花園一鳳凰山,豐富		
			之自然生態發展成為		
			生態公園。又忠義國		
			小位處建構中「中央		
	l	l	一次人們!   人	<u> </u>	

- 三、建構「中央公園」可收生 態保育之功:
  - (一)「中央公園」的後花園 一鳳凰山,山林小 徑、休閒步道相互交 錯,各類動、植物生 長、棲息其間,自然 生態豐富且呈現多樣 化、多元化表達意象。
  - (二)「使息物之園成生息善有更入豐以中原於,設綠連態環擴保多,富水央只鳳凰「,至且園、,工類態彩公侶凰」,,至且園、,工類態彩別、生之央得串整使存有,動源生發之生之央得串整使存有,動源生發設、、園與,廣長間於吸移益力。 一樓植」公形大棲改現引 行得
- 四、建構「中央公園」可營造 更理想之居家環境品質及 休憩場所:

- (一)「中央公園」之設置一 可提供後花園一鳳凰 山豐富之動植物多元 樣貌,民眾可選擇漫 步於寧靜之校園或倘 佯於蟲鳴鳥叫間,始 然自得之休閒方式。
- (二)「中央公園」之設置一 可提供民眾安全、寧 靜又舒適之休閒環 境。民眾得以遠離車 水馬龍、交通繁忙、 環境吵雜又危險的鳳 林四路。
- (三)「中央公園」之設置一在本案北有「公九用地」(面積 5.07公頃);南有「公十三用地」(面積 1.80公月)及中有廣闊「中央公園」三大綠地核に提升。
- 五、建構「中央公園」則開發 效益最大,啟動大寮地區發 展與繁榮:

  - (二)以「中央公園」為首的 公園綠地三核心。再 配合住宅區街廓形式 採大街廓方式開發, 有其加乘效果,進而 提升公園周邊及住宅 區之土地價值,發揮 最大開發效益。

六、建構「中央公園」其他優 <sub>野</sub>

			(一)位置。 (一)位	建議調整「公十用地」至新用地示意圖	
28 ( 逾 )	國 備 營 南 工 處 軍 程 心 區 產	1. 大寮區不6 筆土地 (詳等 76 筆土地 (詳清冊) 2. 門牌號式路 3. 本樣運工 4. 山本案地期,大號運工 4. 大號運工 5. 以 5. 以 6. 以 7. 以 7. 以 7. 以 7. 以 7.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以 8	1.「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細所寮都市計畫(鳳細所寮都市村土地)校所寮工工官校大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建議未便討論。理由:所陳土地位於本細部計畫範圍外,故未便討論。	所位部圍予;計內公者仍住土本畫者論於範劃設重分區地細範不部圍為施養配。

			部隊及高中職校靶場射擊訓		
			練用地,若依計畫變更為住		
			宅區及公園用地等,將影響		
			國軍戰備演訓任務。		
	102年9	大寮區水源段 816-1	大寮區水源段 816-1 地號使用		
	月17日函	地號建議維持住宅	分區規劃為部分住宅、部分		
	補充意見	品。	道路、部分公園用地,建議		
			維持住宅區。		
29	洪秀錦議	鳳林四路沿街商業	同左	1. 為提升鳳林	依現行都
	員	十分鼎盛,都市計畫		四路之發	市計畫法
		卻擬變更為住一、住		展,本區變更	高雄市施
		二用地,阻礙大寮發		後之住宅	行細則規
		展,請檢討並改善。		區,依現行都	定,1、2
				市計畫法高	樓已可做
				雄市施行細	商業使
				則規定,1、2	用,變更為
				樓已可做商	商業區,將
				業使用(如超	涉及變更
				商等)。	回饋,造成
				2. 依公展草案,本	地主之負
				地區除可適用	擔,故建議
				開放空間容積	維持公展
				獎勵外,容積移	草案為住
				轉上限亦提高	宅區。
				為 30%,亦可	
				滿足容積之需	
				求。	
				3. 另因變更為商	
				業區,將涉及變	
				更回饋,造成地	
				主之負擔,故建	
				議維持公展草	
				案為住宅區。	
30	李永年	原有舊部落已屬住	一. 原住宅區容積率為 200%,	1. 有關住宅區容	(1)私有土
	蘇水生	宅區,不應該納入本	建蔽率為60%,屬合法住宅	積率部分併人	地規劃為
	李俊岳	次開發案。	區,不應該追溯到以前來否	陳案第21案討	「住一」
	李長榮		定以前的計畫,如此造成社	論。	(約0.51
	蔡陳秀鳳		會亂象,保持原來權益。	2. 有關都市計畫	公頃)剔除
	馮張愛香		二. 住一改住二代金不必繳納。	公告公開展覽	於市地重
	李芬代		三. 鳳林四路以西原店面住	作業係依都市	劃範圍
	李亭蓁		戶,只希望能維持原狀,不	計畫法第 19 條	者,公展草
	廖素欽		參與大寮都市計畫細部計	規定辦理,且於	案將其容
	郭淑女		畫案,請各位長官們,如公	辦理公開展覽	積率由原
	蕭林銀英		聽會、說明會,請通知住戶	時,均以公文函	200%調降
	儲健義		們參與不要再黑箱作業了。	送公開展覽說	為 120%,
	李慶雄			明會傳單暨公	並規定得
		•	•		

				Г	T
	林振祿			民或團體意見	以繳納代
	侯信安			書請區公所及	金方式提
	曾素娥			里辦公處轉知	高容積率
	李延赋			里民。	至 200%,
	鄧煒明				因原都市
	林至謙				計畫住宅
	李發富				區容積率
					即為
	陳情人李	本人現址高雄市大	同左。		200%,為維
	俊岳、林	寮區鳳林四路 207-1			護土地所
	振祿、李	號、219 巷 2 號、219			有權人之
	長榮、馮	巷 1 號、203 號、179			權益,修正
	張愛香、	號、205-1 號,今「擬			公展草案
	郭淑女、	定大寮都市計畫(鳳			恢復住一
	郭昭仁	林四路以西國軍眷			容積率為
	102年7	村土地)細部計畫			200%並免
	月24日補	案」之土地利用非關			繳納代
	充意見	公共用途,然102年			金。
		4月26日,大法官釋			(2)私有土
		字第 709 號解釋:有			地納入市
		關行政機關未確保			地重劃範
		利害關係人知悉相			圍者,考量
		關資訊及事實陳述			現行計畫
		意見之機會與憲法			已為住宅
		要求之正當行政程			區,為維護
		序不符,與憲法保障			地主權
		人民財產權與居住			益,同意未
		自由之意旨相違。			來辦理市
		本人強烈反對合法			地重劃時
		所有權建物改為「住			免計公共
		一」因建蔽率及容積			設施用地
		率極低,不符比例原			負擔,僅計
		則,損及住民居住財			費用負
		產之權利。故本人堅			擔。
		決主張應維持現今			
		之居住狀態不參加			
		都市計畫。			
31	洪秀錦議	大寮都市計畫(鳳林	大寮鳳林四路為鳳山進入大寮	併人陳案第29案	依現行都
(	員	四路以西)臨鳳林四	門戶,也是大寮精華區,以前	討論。	市計畫法
逾		路應編定為住五或	號稱大寮西門町,現又鄰近捷		高雄市施
)		商五,以符合大高雄	運總站,本已是工商業發達,		行細則規
		發展。	人口密度高,應編定為住五或		定,1、2
			商五,不應編定為住一或住		樓已可做
			二,尤其舊部落本是合法住宅		商業使
			區,如此編定嚴重危害人民權		用,變更為
			益。		商業區,將

	<u> </u>				
					涉及變更
					回饋,造成
					地主之負
					擔,故建議
					維持公展
					草案為住
					宅區。
32	王慧麗代	一. 懇請將陳情人合	一. 排除本陳情人土地於本重	建議未便採納。	1. 忠義國小
(	表王家 21	法之私有房地排	劃案之理由:	理由:	北側之公
逾	人	除在貴都市計畫	1. 就居住正義而言:本陳情人	1. 考量忠義國小	九用地,
)		/重劃案外。	擁有土地所有權,全家在此	北側邊緣 土	考量降低
		地址:高雄市大	生活已超過半個世紀,父母	地形狀較不完	市地重劃
		寮區忠	親費盡畢生積蓄與心力在此	整,且受地形	阻力及私
		義里果	建立家園,撫養7名子女長	影響較難利	有土地權
		協路 151	大成人,一磚一瓦一草一木	用,規劃為公	益,配合
		之 8 號。	皆紀念著這 50 多年的奮鬥	園用地可結合	酌予調整
		地段:高雄市大	歷史。土地購得過程歷經艱	忠義國小作為	將部分公
		寮區水源	辛波折,房舍之建立歷盡千	開放空間之延	九用地調
		段	辛萬苦,父親甚至因此積勞	伸,建議維持	整變更為
		907-1 ,	成疾,臨終前特別交代將此	公展草案為公	住宅區。
		907-2 。	房地流傳後世,作為子孫團	園用地。	2. 水源段
		二. 不同意在本區現	聚之所,並儘可能將其功能	2. 陳情建議取消	907-1 •
		有民房上規劃 10	發揮到最大,建立教會,造	五-1-10 道路	907-2 地
		米道路(水源段	福社區內如同我們一樣的清	乙節,考量整	號,經調
		904,907 號地	貧子弟。因此請尊重憲法所	體道路系統及	整位於住
		段),以及反對公	保障的居住的權益,並執行	重劃後土地分	宅區部分
		9 延伸至本段剝	公義,不強迫我們換地遷	配之妥適性安	剔除於重
		奪民房(水源段	徙,允許我們保留這塊對家	排,建議維持	劃範圍,
		忠義國小西側)。	族有深遠意義的私有房地。	公展草案 10M	惟如有位
		三. 以在地人對本區	2. 就法令程序而言:私有地主	道路之規劃。	於公共設
		之生態經驗,對	在都市計畫案通過前,有權	3. 本案辦理市地	施用地部
		貴草案提出建	表達不參加的意願。本陳情	重劃後,地籍	分則納入
		議。	人於第一時間,即去年6月	將重新整理,	市地重劃
			貴局委託「台南立城工程顧	對私有地主土	範圍。
			問公司」針對私有地主做意	地利用有正面	3. 考量整體
			- 願調查時,即已表達「不願	助益,故建議	道路系統
			意」參加市地重劃;此外,	納入市地重劃	及重劃後
			家弟王師雄亦在公展期間表	範圍,惟為維	土地分配
			達「不同意公9案」(列為貴	護地主權益,	之妥適
			局7月24日在大寮區公所陳	建議免計公共	性,仍維持
			情會議的編號4陳情案);本	設施用地負	公展草案
			人於7月24日在大寮區公所	擔,僅按受益	五-1-10M
			的會場中,才首次看到本案	比例負擔費用	道路之規
			的細部計畫圖,驚覺貴局已	負擔,提請討	劃,
			將本陳情人之私有土地重劃	論。	惟考量水
L	1		1 14 1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1 ± 14-

為合割知用法酌對實地重等與為合割知用法酌對實地重等陷別可數以施受案陳將排「政學也但換負難重及法依情貴苑策內人,地力困的法依情貴苑策之所不聞為家充龐,。法法私外大公所對於人族所對重及法人案」於會大人,地方在於實懸性的有,埔不。於會不能分。公無斟相

3. 就貴案之實用性而言:在地 人都知道,本區最吸引人的 就是已存在的數百公頃保育 山區(鳳凰山)及山腳下公開 供市民使用的忠義國小校 園。數十年來本區居民從不 缺乏運動休憩的場所,然而 貴案卻將目前民房及人口最 集中的土地劃為公園,當然 不為居民接受歡迎。公園誠 屬美意,但本區居民曾經歷 過無人管理的公園空地成為 垃圾傾倒場,甚至淪為賭徒 醉鬼毒販等聚集之死角,這 也是本人先父決定將土地購 買下來的原因之一,搭設籓 籬,善加維護管理,杜絕罪 惡在本區域滋生。本人與從 事教職的家人多年來與鄰近 忠義國小和山頂國小配搭, 開設免費英語夏令營,引進 美國大學青年前來義務服 事,為了能長期常規性的輔 導區內學童及居民所需,已 在房地內籌辦基督教會,其 所發揮的文教功能與軟體實 力, 遠大於在地人不需要的 公園。懇請貴局傾聽本地人 的心聲,採納良議,縮減公 園用地,將私有地還予地主 做更有意義的規劃與貢獻。

二. 反對在本區現有民房上規 劃10 米道路以及公9(水源 4. 有關都市計畫 公告公開展覽作 業係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辦 理。 源段 907-1, 907-2 地 號臨接建 築線,請規 劃單位微 調五 -1-10M 道 路路型。 4. 私有土 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 圍者,考量 現行計畫 已為住宅 區,為維護 地主權 益,同意未 來辦理市 地重劃時 免計公共 設施用地 負擔,僅計 費用負 擔。

段 904,907 號地段): 道路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 運輸人車前往目的地,本區 居民的主要目的地不外自 宅、學校、及聯外至其他區 域。貴案在水源段 904,907 號地段所規劃的10米新 路,既無法直通外界,又未 與學校聯結,但為興此路與 公9必須剷除目前集中在 本區段的大批民房,有了路 卻沒了家,要路何用?並且 此路的方位在現存公寓大 樓背面,與居民目的悖逆, 完全不符在地人使用習慣 與需求,興路若不能便民利 民,又何需勞民傷財去菁存 蕪?何況,本路段土地為落 差極大的山坡地,至少有三 個不同層級的坡度,除了民 宅,尚有數個私人墳墓,施 工及執行勢必面臨極大挑 戰與困難,即便曠日費時一 一克服,所建之路亦需防土 石流與防噪音以保障公寓 的安寧,對現有幽靜的自然 生態將造成嚴重破壞,投資 報酬率不符經濟效應,因此 竭誠懇請貴局取消此段10 米道路的計畫,盡可能在現 有道路上做改良規劃,符合 在地人長期以來的使用方 向和習慣,才能彰顯這次都 市重劃的價值與意義,貴局 人員的辛勞也不致徒勞無 功,徒惹民怨。

## 三.建議:

1.請參照附圖,取消 904, 907號地段上的 10 米道 路,並避免自西北向東南延 伸的公 9 剝奪到 907-1, 907-2 的私有土地。在忠義 國小西側大門處(學生與居 民長期使用的校園進出 口),規劃環島型出入口, 作為聯結西北邊公 9 主園

	T		T		<u> </u>
			區,及現有進出鳳凰山的起		
			迄點,對學校安寧有較大保		
			障。建議在此規劃汽機車停		
			車場。		
			2. 貴局所規劃的公 9 主園區		
			(在大寮區三號公墓東		
			側),往南延伸至忠義國小		
			的路上,目前已有一條在地		
			人常走的道路(商協路,可		
			通天兵忠靈祠),多年來我		
			們一直風聞此路將拓寬,大		
			家也十分期盼,不料貴局在		
			本案中卻將此路排除在範		
			圍外。懇請重新考量,將細		
			部計畫範圍往西延伸,納入		
			此一既有道路,並加以拓寬		
			改良,將對學校、在地人及		
			登山者帶來更大益處及便		
			利。		
			3. 此次計畫案目前尚有許多		
			在地居民不知情,建議貴局		
			加強宣導與通知機制,讓人		
			民「知」的權利及時獲得保		
			障,避免定案後的糾紛與抗		
			争。		
	102年8	懇請將陳情人合法	本陳情人於民國102年7月24		
	月13日補	之私有房地排除在	日提出之「懇請將陳情人合法		
	充意見	貴都市計畫/重劃案	之私有房地排除在貴都市計畫		
		外。	/重劃案外」,經貴局通知已編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	入該案第32案號陳情案。因8		
		忠義里果協	月5日見新聞報載內政部啟動		
		路 151 之 8	「還地於民」計畫,通盤檢視		
		號。	全台 338 宗都市計畫案,並決		
		地段:高雄市大寮區	定解編被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		
		水源段 907-1,	   的私人土地,全面啟動「還地		
		907-2 •	於民」德政,以避免沸騰之民		
			忽繼續累積。本陳情人的私有		
			土地亦被貴局規劃為公共設施		
			(公園),懇請貴局本內政部之		
			「還地於民」宗旨,及早將本		
			規劃取消,還地於本人,以免		
			一 未來冗長的抗爭與訴訟,徒傷		
			政府行政功效與意義。茲附有		
			關內政部「還地於民」之報導。		
33	李金邊	本公寓住戶已表明	1. 這條路將破壞我們原本幽靜	1. 有關陳情地點	1. 有關陳情
UU	十亚迈	十 公 内 丘 广 山 仪 切	1. 也你好的欢农找门尔平四肝	1. /月 /明 /不 /月 /也 : 加	1. 伤 厕 不 阴

					1
(	楊容鳳	不願參加高雄市政	的天然環境,帶來噪音和環	出入道路之規	地點出入
逾	萬程等3	府的都市重劃案,但	保問題。且因是山坡地,若	劃,併陳情案	道路之規
)	人	希望政府仍應告知	剷除現有的樹木林道,恐怕	第1案討論。	劃,併陳情
		我們在本區所做的	破壞風水土壤,造成土石崩	2. 陳情建議取消	案第1案
		規劃,以保障我們合	塌,泥漿流向位在較低處的	五-1-10 道路乙	(增設西側
		法住戶的權益。針對	本公寓住戶,嚴重影響我們	節,併陳情案第	現有出入
		都發局目前的細部	的安寧與安全。	32 案討論。	道路為計
		計畫,我們反對在緊	2. 我們習慣走公寓大門前面的		畫道路)。
		臨本公寓(水源段	道路,聯結社區原本的主要		2. 考量整
		816-1)正後方,改建	道路通往鳳林四路,但本案		體道路系
		10 米道路。	所規劃的新路,卻是在我們		統及重劃
			後面通往亂葬崗到天兵忠靈		後土地分
			祠,完全不符合我們的動線		配之妥適
			與需要,弊多於利,請取消		性,建議維
			這條新路的規劃,保留我們		持公展草
			珍惜的林蔭花鳥和自然資		案五
			源,將經費花在改善拓寬我		-1-10M 道
			們公寓前方的現有常走道		路之規劃。
			路,以及改善整個社區的公		
			共設施,如增設停車場,汰		
			换老舊的路燈路面水溝水道		
			等,這才是我們極為需要的。		
			3. 請政府不要因我們拒絕參		
			加都市重劃,而忽略我們私		
			有地主的權益。		
34	洪春發	一. 反對在本區水源	一. 我們在此已居住數十年,	1. 有關五-1-10	1. 忠義國小
(	袁仕拾等	段 904、907 號地	希望政府在已有的道路上	道路及公9用	北側之公
逾	5人	段上,犧牲現有	做改善,而不是拆我們的房	地之規劃,併	九用地,考
)	張莉等 4	住宅,而改為10	子來做不合理又不符合需	陳情案第 32	量降低市
	人	米不合理道路。	要的新路。這條新規劃的道	案討論。	地重劃阻
	荊桃榮	二. 反對在本區現有	路除了會佔用到我們辛苦	2. 陳情地點位於	力及私有
	朱文華等	住宅上規劃公 9。	建立的家園,也會破壞本地	財政部國產署	土地權
	4人		天然的生態環境,它並不是	管理之國有	益,配合酌
	林素月		必要的,也不是我們期待	地,請該署補充	予調整將
	鄭榮華		的。我們寧願要家,不要	說明後提會討	部分公九
	李元海		路。請保留我們的房舍,取	論。	用地調整
	郭彩花		消這條路的規劃。		變更為住
			二. 我們這裡已有最大的鳳凰		宅區。
			山公園,又有忠義國小校園		2. 考量整
			作為我們休閒運動之處,實		體道路系
			在不需要把房子拆了,來蓋		統及重劃
			多餘的公園。請政府傾聽我		後土地分
			們的聲音,尊重我們的意		配之妥適
			見,不要強制執行不符合民		性,仍維持
			意的政策。		公展草案
					五-1-10M

		道路之規劃。



